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中程施政計畫
(100 至 103 年度)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目 錄】

壹、 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3-1
一、 環境情勢分析.....	3-1
二、 優先發展課題.....	3-3
貳、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3-6
一、 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3-6
二、 資源分配檢討.....	3-9
參、 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3-10
一、 策略績效目標.....	3-10
二、 衡量指標.....	3-12
肆、 計畫內容摘要.....	3-14
一、 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	3-14
二、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	3-15
三、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3-16
四、 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	3-16
五、 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 益.....	3-16
六、 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3-17
伍、 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3-18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縣市合併帶動經濟加乘效應

中華民國 100 年為大臺中直轄市元年，原臺中縣、市因中部科學園區、精密機械園區、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等科技走廊效應，吸引廠商進駐設廠，及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帶動房市交易熱絡，使得經濟景氣上揚，稅課收入亦逐年成長，財政實績卓著。臺中縣市合併後，幅員廣大，同時具有高鐵、海港、國際機場，條件優越，未來發展潛力無限，惟支出面，如經濟建設、治安、交通、教育、環保、衛生及各項社會福利等支出持續增加，爰需努力開源節流，俾使整體財政穩健發展。

（二）適度舉債，積極建設大臺中

為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及帶動地方繁榮，積極建設大臺中，如：鐵路高架化、臺中捷運系統、小班小校、老舊校舍整建等各項計畫經費，除中央補助款外，因自有財源不足，乃於公共債務法債限範圍內舉債建設，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364.22 億元，為積極建設大臺中，將建請中央儘速通過公共債務法修正案，俾利適時適度舉債建設，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三）市有土地利用效率偏低，應加強清理

大臺中市有土地，經縣市合併後，已結合原臺中市有、原臺中縣有及各鄉鎮有土地，合計約 11 萬 6,029 筆市有土地，面積約 8,348 公頃，地價總值以申報地價採計約 2,505.37 億元，以公告現值採計約 1 兆 2,137 億，其中公用土地計 107,292 筆，面積 6,274.39 公頃，公告地價總值為 2,404.29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1 兆 1,559.27 億元；非公用土地計 8,737 筆，面積 2,074.38 公頃，

公告地價總值為 101.08 億元，公告現值總值為 578.54 億元。本府各機關、學校除需完成財產所有權移轉為直轄市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及產籍入帳外，另需配套整合原臺中縣、市政府所開發之「土地管理系統」並請各機關、學校辦理市有土地合併、清查、清理及後續檢核等事宜，俾利全面掌握市有土地現況資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進市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並篩選高價值之建築基地辦理標售或加以開發利用，以挹注市庫。

（四）被占用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需積極清理

按非公用財產係公用財產以外可供使用、收益或處分之財產，以土地而言，其性質係以財政局經管之可供建築用地、地政局經管之耕地及農業局經管之農業用地及林地為主，惟此類土地因非供政府作為公務或公共使用，常遭民眾占建或占耕等情事發生，在各級政府財政普遍入不敷出之際，為應市政建設需要，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為時勢所趨，若市有土地均免費使用，不僅有失公平原則，亦不符社會正義。爰人民使用政府非公用財產，自應依規付費，倘經濟困頓者，政府提供分期付款機制解決。

（五）市有大面積非公用土地，以開發利用為優先

公有土地的管理與利用與整個土地利用政策之規劃有著重大關係，政府負有輔導產業發展之責，政府需考量整體產業發展目標，適時加強產業發展環境。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初步清查國有土地管理現況，預計列出單筆或毗鄰合計 500 坪以上大面積之國有土地做整體產業規劃開發活化方式，以輔助產業發展與改善國家財政。本府則可以透過「臺中市政府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整合市有土地與國有土地進行整體產業開發。目前本府已有規劃機械業投資設廠用地，整合國營事業土地、國有土地及軍方土地等，推動「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之開發，以及已完成「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等案例，藉由專區集中業者之空間優勢，達到降低經營成本，提升競爭優勢及整合周邊產業

合作體之目標。

（六）促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為時勢所趨

近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行政院已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政府即不再編列預算，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 BOT（興建－營運－移轉）、BTO（興建－移轉－營運）、ROT（擴、整建－營運－移轉）、BOO（興建－擁有－營運）或 OT（營運－移轉）等方式，共同規劃、興建、經營公共建設，在有效發掘民間產業商機的同時，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而共利、共榮的局面。

（七）輔導合法業者產製優質產品，發展地方產業

菸酒市場自 91 年起開放，由於長期專賣制度，民間製酒技術與規模尚無法與知名品牌相匹敵，為鼓勵合法業者用心製酒，除加強取締非法外，並積極推動製酒業者結合觀光發展，融合在地人文特色，發展具特色之酒產業文化。另依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籌措各項建設經費

為達成「世界的大臺中」發展願景，目前正興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中科東、西向聯外道路、生活圈二、四號道路、14 期重劃建設工程及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捷運綠線）等重大建設，所需資金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運用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基金挹注外，本府亦需籌措鉅額之建設經費，再加上改善治安、社會福利等經常性支出大幅增加，財政局同仁將面臨新的挑戰課題，更需

積極開源，統籌調度財源，以全力支援市政各項建設。

(二) 促請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健全地方財政

因應行政區劃變革，為提升地方政府籌措財源及自治之能力，建請中央應儘速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正案，俾增加地方政府的施政空間，加速地方發展。

(三) 整合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全面清查及清理市有土地，

為統合市有財產，提高運用效率，應建置完整公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輔導各機關健全產籍管理，加強清查市有公用房地，持續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市有房地，依其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用途，供各機關或民間建設使用，以協助解決產業發展所需用地問題。此外，靈活運用多元化開發方式釋出市有土地，活化市有資產，以利永續經營。

(四) 非公用可供建築用地，加強處分收益

加強市有非公用可供建築用土地清查，若有占用情事，除依相關規定即時向其收取適當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納入占用管理機制，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外，針對無公務使用需求經變更為非公用且閒置之土地，依規定辦理公開出售，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五) 大面積非公用可供建築用地，以開發方式永續經營市有財產

有關各級地方政府經管地方所有土地之處分，依內政部 99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8240 號函轉財政部 99 年 8 月 9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94001772 函示規定：「依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會議 院長提示，500 坪以上的國有土地不出售、大面積國有土地可以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增加收益。自 98 年 10 月起，500 坪以上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即不再辦理標售，面積 500 坪以上之出租國有建築基地，亦不再辦理讓售。國有土地本於公地公用原則，優先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大面

積國有土地透過參與都市更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配合產業發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引進民間資源合作興建機關辦公廳舍等方式活化資產，創造資產價值。地方政府經管地方所有之土地，請參據辦理。」是以，本市市有超過 500 坪以上之非公用可供建築用地，既依內政部函示規定無法辦理標、讓售事宜，未來應結合毗鄰國有土地，以多元開發方式，委由學者、專家、學術團體或顧問公司作可行性評估研究，如屬可行性之開發案件（包括結合國有土地合作開發部分），即執行招商公告、甄審及議約等程序，以利開發案件成形，永續經營市有財產，增進市庫收益。

（六）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因應 99 年通過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促參業務將併入財政部之促參推動司，本府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召開「研商合併後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業務主政機關」會議決議，由本局主政促參業務並成立促參推動小組及參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促參業務推動作法後，評估於局內成立促參股，未來於人力資源就位後，將督請各機關，依其經管目的事業範圍，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以利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七）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市民菸酒消費權益

為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維護市民菸酒消費權益，訂定「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年度菸酒抽檢及宣導暨查緝工作計畫」，除加強本轄市售菸酒稽查及私劣菸酒查緝取締工作外，更加積極配合財政部、海巡署等相關單位節前專案查緝與安康專案工作，共同打擊取締非法私劣菸酒。

（八）建立酒品認證機制，鼓勵合法製酒業者

提升增進市轄合法製酒業者酒品競爭力，本府積極發掘具有產製

特色酒品潛能之業者，積極鼓勵其參與行政會農委會農村酒莊評鑑，協助輔導業者參加財政部酒品認證機制，期望藉由公證單位評鑑及認證機制，策進業者產製優質安全衛生酒品，其效益除可提升合法業者在地酒品知名度外，亦可作為供消費者選購酒品時之明確指標。

（九）推動在地美酒，行銷觀光酒莊

推動在地美酒、創新休閒遊憩二合一觀光酒莊，協助業者採取周邊景點多角化經營行銷策略，提供消費者品嚐精釀甘醇的在地好酒、體驗傳統道地釀造手法、創意酒瓶DIY等多功能服務，打造行銷別有一番風貌深具觀光特色的酒莊。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多元籌措自治財源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低利率融資及運用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政建設財源，以達成「世界的大臺中」發展願景。

1. 興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經第三次追加後總經費為 43 億 6,043 餘萬元，由中央補助 21 億 3,156 餘萬元，市庫負擔 3 億 2,500 萬元，平均地權基金分擔 0.3 億元，七期重劃基金分擔 18 億 7,387 餘萬元。

2. 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捷運綠線)之總建設經費約 513.90 億元，相關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 本計畫於 93 年經行政院審議原則同意後，中央即編列 5.68 億元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目前已進入土木工程細部設計階段。

(2) 98 年中央再行編列本計畫工程預算 10.02 億元，準備辦理本計畫動工。另本府已於 95、96 年編列北屯機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約 46 億元、97 年亦編列 14 億元辦理主線段用地

取得。(業經原臺中市議會審查通過)。

(3) 至 99 年中央負擔本計畫工程 6.05 億元，市庫負擔 2.5 億元，七期重劃基金分擔 18.53 億元(包含建設經費 7.4 億元及用地徵收 11.13 億元)。後續中央及本市將視實際工程進度分年編列預算，推動捷運建設。

3. 配合推動臺中生活圈二、四號道路 93 至 100 年底止累計總經費約 266 億 859 餘萬元(含原臺中縣)，國道基金負擔 65 億 6,886 餘萬元，中央特別預算負擔 168 億 3,050 餘萬元、市庫負擔 32 億 923 餘萬元。

4. 中部科學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部分闢建工程約 10 億 4,542 餘萬元，由中央負擔 7 億 6,316 餘萬元、市庫負擔 2 億 8,226 餘萬元。

(二) 靈活庫款財務調度

辦理各項貸款案，均函請轄區內銀行參與報價，選擇向利率最低之銀行貸借，另為應市庫調度需要，向本府各基金及特別預算，以無息或該基金之存款利率貸借計息，並適時舉借較低利率之新債，償還較高利率之舊債，靈活庫款財務調度以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三) 積極推動公庫 e 網服務

為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採用「財務管理資訊系統」，並積極規劃公庫 e 網服務，便利收入繳款，以增進庫款帳務及調度效率。

(四) 公庫行政管理

不定時查核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有關市庫收入、支出、代收稅款、專戶及保管品等業務，以確保公庫存款安全。

(五) 各項收入憑證查核

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

定，隨時派員抽查各機關各項收入憑證印製、驗收、保管、收發、使用及記帳情形，確保各項收入解繳市庫。

（六）徵收規費及檢討調整計費標準

請業務單位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徵收規費，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每 3 年至少檢討一次規費收費基準，不敷成本之規費項目應予調整；如收費基準由中央訂定者，應依成本分析建議中央修改收費基準，以維財政負擔公平並增裕庫收。

（七）推動市有土地合併，減輕財產管理工作

原臺中縣、市政府經管之公有土地數量龐大且地形不方整，實務管理極為不便，自 95 年起全國首創推動「臺中市市有土地合併計畫」辦理市有土地合併，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完成 2 萬 8,221 筆市有土地合併，合併後筆數為 3,966 筆，減少筆數計 2 萬 4,255 筆，減少比率為 85.95%，成效顯著。市有土地合併後不僅使土地地形方整，便利財產管理，同時免繕發市有土地權利書狀，節省書狀保管工作及放置空間，落實無紙化政府政策。自 95 年度辦理迄今計節省書狀費用支出約新台幣 130 萬 8,160 元整，本局後續當秉持積極進取、專業之工作精神，賡續辦理，以臻減輕地籍管理工作及增進財產使用效益。

（八）辦理原臺中縣、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清理

為提昇公有土地管理效益，本局前於民國 93、96 年訂頒「臺中市市有土地清查計畫」及「臺中縣縣有土地清查及清理作業要點」並對市有非公用土地依規陸續辦理現場勘查及清理作業，如發現市有土地遭占用，原則以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如占用人拒不配合，再斟酌占用情節，依民事訴訟方式或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於占用排除前另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例如：本局 94 年原經管 4,97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經清查後辦理產籍資料及管理狀態釐正，截至 99 年止減為 3,246 筆，另開徵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筆數逐年遞增，由 94 年合計 1,507

筆，截至 99 年增為 2,053 筆，以挹注財政收入。本局亦積極清查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標（讓）售處分，挹注市庫，俾利支援市政各項建設：97 年土地售價收入為新臺幣 10.19 億餘元；98 年土地售價收入為新臺幣 7.94 億餘元；99 年土地售價收入為新臺幣 12.56 億餘元。

（九）全力查緝私劣菸酒

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 95 至 99 年查獲私劣菸酒如下：

酒類：202 件；660,684.03 公升；市值 103,400,221 元。

菸類：161 件；656,867.9 公升；市值 30,556,959 元。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保持財政收支穩健，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囿於人事費占本府歲出比率及自有財源比率過高，為保持財政收支之穩健，避免「寅吃卯糧」、「借錢消費」現象，是以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非因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是以在編擬預算時經常門收支不得有短差出現，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則可做為資本支出之財源。另為減少各機關不經濟支出及增加收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宜廣為宣傳並落實「省錢、找錢、賺錢」、「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業務與財務並重」等理念。

（二）促請中央儘速修定公共債務法

本府可舉債額度將屆現行公債法債限規定上限，建請中央應儘速通過公共債務法立法；依據財政部公債法修正草案，本府舉債空間約可增加 2,168 億元，可供本府往後年度財源籌措，順利進行各項市政重大建設，厚植稅源，達到以債減債目標。

（三）市有財產資源需透過資訊化加以整合

按市有財產，可分為公用財產（公共用財產，公務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又該公用財產遍佈於各機關約有 550 個不同之層級使

用管理，但本市財產總帳彙整管理，囿於財產資料龐大，且目前本府地政局經管之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尚仍區分「原臺中縣」及「原臺中市」之地籍部分，未作縣市合併後資料庫整合，致合併後市有土地匯入「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困難，目前除計畫將合併後之市有土地資料匯入及建檔於「臺中市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供各機關查詢及管理維護外，另規劃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地籍圖層套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層，查對全市市有土地完成土地使用分區總清查，使市有土地管理業務全面朝 e 化邁進，以節省人力、物力支出，使市有財產管理更新更有效率。

（四）結合相關單位財力及人力，厲行查緝非法私劣菸酒

充分運用財政部補助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充實本府及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辦公設備及查緝器材等相關設備；配合財政部私劣菸酒策進計畫，積極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三總隊、行政院海巡署等相關單位聯合執行非法私劣菸酒查緝工作。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

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加強開源節流，靈活庫款調度，爭取中央補助，持續關注新版財政收支法之修法進度，辦理低利率融資及運用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政建設財源，以達成本市文化、經濟、國際城施政目標。

（二）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

適時舉借債務，嚴格控管債務比率，節省利息支出，以充裕市政建設經費。依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適時辦理借款建設，厚植稅源，達到舉債減債目標。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1.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輔導各機關建立財產帳籍資料，俾落實後續財產管理業務。
2. 辦理各機關經管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以掌握各機關財產管理情形及輔導健全其財產管理工作。

（四）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

整合本府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土地管理方面）及財產管理系統（產籍管理方面），以利確實掌握本市公產管理資訊，特別是地政機關地籍資料與產籍資料之快速連結，俾供決策機關統籌調配經管資產之參考。

1. 以網路即時連結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定期更新本府各機關經管公有土地資料庫，並將地政資料檔處理轉入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以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比對分析統計作業。
2. 運用本府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廣續推動市有土地合併作業，使其地籍形狀方整，合併後經管土地筆數減少且免繕發權利書狀，節省書狀換發成本及放置空間，更配合無紙化政策，落實無紙化政府，以撙節市庫支出。

（五）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

1. 積極收回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內具處分效益之閒置眷舍房地、出租耕地或墳墓用地等市有土地，以符合都市發展需要，帶動地方繁榮，並增裕市庫收入。
2. 清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如不符合出租規定或雖符合出租規定，但占用人拒不辦理租用者，按都市繁華程度、土地面積、價值等排定優先順序，分期以訴訟方式排除占用；若符合承租條件，輔導占用人辦理承租事宜。

（六）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標租、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促參開發等多元化方式，藉以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以及企業經營

理念，參與市有土地經營，以加速市有土地之開發並增裕市庫收入。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10%）	提昇本府歲入自治財源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自有財源/歲出×100%（自有財源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	32%	34%	36%	38%
二	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15%）	未償債務餘額比例	1	統計數據	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不超過 45%	100 %	100 %	100 %	100 %
三	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10%）	辦理市有財產管理檢核	1	統計數據	4 年內完成本府所有財產管理機關檢核約計 550 個單位	80	160	160	150
四	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10 %）	運用公產管理系統推動市有土地合併	1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市有土地合併筆數	600	1000	1100	1150
五	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15%）	清理處分市有非公用土地，挹注財政收入	1	統計數據	依內政部訂定「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要點」挹注財政收入金額 1 億元以上之標準。	1 億元	1 億 2 千萬元	1 億 4 千萬元	1 億 6 千萬元
六	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10%）	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案件數	1	統計數據	請專家、學者、學術團體或顧問公司等辦理可行性評估數	2	3	3	3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提升公務人力 素質，建構優質 行政團隊（15 %）	1、依法足額 進用身心 障礙人員 （4%）	1	統計 數據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 人員（公勞保投保人數× 3%）：	100 %	100 %	100 %	100 %
	2、依法足額 進用原住 民人數 （7%）	1	統計 數據	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人 員（僱用約僱等五類人數 滿 50 人未滿 100 人進用 1 人，每滿 100 人再進用 1 人）	100 %	100 %	100 %	100 %
	3、推動終身 學習(4%)	1	統計 數據	職員終身學習時數總計/ 職員總數	40	45	50	55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1	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8%）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10%	10%	10%	10%
		2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7%）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80%	80%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充實財源，支援重大市政建設（策略績效目標一）

為支應臺中大都會歌劇院、生活圈二、四號道、中科東、西向聯外道路、14期重劃建設工程及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捷運綠線)工程等各項重大市政建設經費，須多元籌措自治財源，除爭取中央政府補助，亦運用重劃基金及平均地權基金充為市政建設財源，支援未來重大交通文化建設，其中以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及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捷運綠線)工程為例，分年籌措財源計畫如附表：

臺中市政府支應重大建設分年籌措財源計畫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	預算數	各年度預算數				
		99 年以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105 年
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臺中捷運綠線)	51,390,000	5,855,000	8,501,000	7,383,000	11,278,000	18,373,000
中央補助收入	32,834,000	2,067,000	5,744,000	4,989,000	7,620,000	12,414,000
市庫補助收入	18,556,000	3,788,000	2,757,000	2,394,000	3,658,000	5,959,000
臺中國家歌劇院	4,360,438	2,619,582	1,150,000	238,624	352,232	-
中央補助收入	2,131,564	829,332	950,000	-	352,232	-
市庫補助收入	325,000	325,000	-	-	-	-
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收入	30,000	30,000	-	-	-	-
七期重劃基金補助收入	1,873,874	1,435,250	200,000	238,624	-	-

二、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公共債務法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

(二) 同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

(三) 嚴格遵循上述規定編列舉債額度，並適時舉借，厚植稅源，採以債減債策略，健全地方財政。

三、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策略績效目標三）

(一) 辦理市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預計 100 年至 103 年度辦理完成各機關財產檢核業務。

(二) 辦理市有公用財產產籍及管理業務教育訓練，輔導各機關建立財產帳籍資料，落實財產管理業務。

(三) 透過財產檢核及教育訓練之舉辦，督請各機關重視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避免因財產管理人員異動或專業素養不足，而造成財產管理不善之情形。

四、健全公產產籍管理資訊化，俾利統籌運用（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 市有地因高達 11 萬 6,029 筆，因幅員遼闊，各機關不易落實管理，故亟需結合地政機關之地籍及其圖資、都計機關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其圖資以及其他如衛星空照或現狀圖等地理資訊系統（即 GIS），原臺中市政府雖於 98 年開發「臺中市政府 Web-GIS 公有財產管理系統」，惟原開發經費未考量縣市合併原臺中縣（含各鄉鎮市公所）財產資料之整合，故仍需新增經費需求匯入原臺中縣縣有土地、各鄉鎮市有土地及其管理資料並應增置原臺中縣境內圖資之功能需求，以利土地管理資料之完整性，俾提供各機關土地管理決策之參考。

(二) 賡續推動「臺中市市有土地合併計畫」，促請各機關就市有土地全面清查逐筆查對，將同一地段、地界相連及使用分區、性質均相同之土地辦理合併，使各機關經管筆數減少且土地形狀方整，有效提升財產管理績效。

五、積極清查及清理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提升處分效益（策略績效目標五）

- (一) 積極清理位於住宅區、商業區之眷舍房地、出租耕地及墳墓用等閒置及被占用市有土地，以符合都市計畫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 (二) 對於可出售處分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加速處分以達內政部訂定「提升直轄市及縣（市）有土地管理績效要點」挹注財政收入金額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標準。

六、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策略績效目標六）

- (一) 在內政部引用財政部規定 500 坪以上公有土地不宜辦理出售之政策下，市有閒置大面積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為未來公產管理重要工作，因非公用土地開發方式極多，如政府自行開發利用、聯合民間開發使用、透過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合作經營、信託或 BOT、OT 等，惟此多元的開發方式需有法源依據，因此，未來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之先期重點工作，將參採原臺中市政府委託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所作「臺中縣市合併財產管理開發策略」所建議方式，除收編具開發效益之非公用土地外，將比照臺北市政府訂定「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推動成立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 (二) 逐年擇數處具開發效益之市有非公用房地委由專家、學者、學術團體或顧問公司等辦理開發可行性評估，預計 100 年至 103 年度，以每年辦理 2-3 件可行性評估案件，據以選定適宜之開發模式，以提高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價值，帶動地區經濟發展，進而達到培養稅源，增進市府財政收入目的。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 前 年 度 已列預算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以後 經 費 需 求	100 至 103 年度合計	總 計	計畫性質		備 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6. 多元開發市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6.1 以多元開發方式評估開發市有非公用土地經費	0	1,000	1,500	1,500	1,500	2,500	5,500	8,000		✓	
6.2 委託測量單位、公司辦理地目變更、土地複丈、測量及清查勘測費用	0	1,000	2,000	2,000	2,000	1,500	7,000	8,500		✓	
6.3 收回被占用非公用房地所需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及強制執行費用等	0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000	11,500		✓	
總計	0	3,500	6,000	6,000	6,000	6,500	21,500	28,000		✓	